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飞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14日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1]1151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300万股,发行价格为65.50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390
末“6”位数	290006 490006 690006 890006 090006 199794
末“7”位数	0254543 2254543 4254543 6254543 8254543 5331981
末“8”位数	43289111 93289111
末“9”位数	166067996 08220692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同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6,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同飞股份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4月28日(T+2日)公告的《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4月28日(T+2日)日终,中投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8,4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华通线缆”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4月2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3,1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7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3,1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75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0,985,77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账户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陈玉英	陈玉英	A796586490	5.05	800
2	张崇勇	张崇勇	A796347262	5.05	800
3	郭勇	郭勇	A115785858	5.05	800
4	朱金兵	朱金兵	A304827588	5.05	800
			合计		32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配售对象为13,756个,有效申购总量为10,985,770万股,其中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3,073,60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27.98%;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1,815,20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16.52%;不属于A类和B类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C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6,096,97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55.50%。各类型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073,600	27.98%	4,504,246	59.27%	0.1465463%
B类投资者	1,815,200	16.52%	794,150	10.45%	0.00437500%
C类投资者	6,096,970	55.50%	2,301,604	30.28%	0.00377500%
总计	10,985,770	100.00%	7,600,000	100.00%	

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向A类、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的比例分别不低于预先安排的50%、10%。

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449股根据零股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同泰泰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发行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蕾奥规划”、“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913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蕾奥规划”,股票代码为“300989”。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51.62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2、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26日(T+2日)结束。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971,29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72,818,299.5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8,70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81,700.48

4、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数量为28,704股,包销金额为1,481,700.48元,包销比例为0.19%。

5、2021年4月2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发行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6、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3321320,010-83321321,021-35082551,0755-8255830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2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6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32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05元/股。

根据《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52.3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约为0.425391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投资者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4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可于T+2日当日,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后,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时查询到账情况,实时查询时间段为当日9:30-16:00。查询路径为:点击“实时查询”菜单下“资金到账查询”选项,进入“申购资金到账明细查询”页面,进行实时查询。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查询系统将于当日20:30进行最后一次申购资金到账情况更新,即最终资金到账情况以当日20:30的查询结果为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认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在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在网上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申购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636,4136,6636,9136
末“5”位数	94834,44834
末“6”位数	445725,645725,845725,245725,045725

末“7”位数: 2015609,7015609,0709085
末“8”位数: 73446802,85946802,98446802,60946802,48446802,35946802,23446802,10446802,50260969
末“9”位数: 142774964

凡在网上申购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8,4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华通线缆”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4月2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3,1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7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3,1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75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0,985,77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账户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陈玉英	陈玉英	A796586490	5.05	800
2	张崇勇	张崇勇	A796347262	5.05	800
3	郭勇	郭勇	A115785858	5.05	800
4	朱金兵	朱金兵	A304827588	5.05	800
			合计		32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配售对象为13,756个,有效申购总量为10,985,770万股,其中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3,073,60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27.98%;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1,815,20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16.52%;不属于A类和B类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C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6,096,97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55.50%。各类型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073,600	27.98%	4,504,246	59.27%	0.1465463%
B类投资者	1,815,200	16.52%	794,150	10.45%	0.00437500%
C类投资者	6,096,970	55.50%	2,301,604	30.28%	0.00377500%
总计	10,985,770	100.00%	7,600,000	100.00%	

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向A类、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的比例分别不低于预先安排的50%、10%。

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449股根据零股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同泰泰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发行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1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和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揭示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3.51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30.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最近一个半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0.48倍(截至2021年4月9日),也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新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内(即2021年4月14日、2021年4月21日和2021年4月28日,后续发行时间将根据公告,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原定2021年4月14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5月7日。原定于2021年4月15日举行的网下、网上申购将在网上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内,并推迟刊登《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1元/股。
投资者请接3.51元/股在2021年5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均为2021年5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投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包销。

5.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认购网下网上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剔除部分(管理细则)的要求,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两种情形或两次(含)以上两种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上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纠正,并于网下申购工作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书面报告,可参与一次申购。

7.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在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 发行A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4,651,424元,较上年增加11.61%,主要系在水电收入下降情况下光伏发电收入上升,水电收入下降系受降水电量影响,光伏发电收入上升系投资控股装机容量上升所致。发行人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372,037元,较上年减少30.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311,417元,较上年减少37.16%,主要原因系:光伏发电投资控股装机容量大幅增加,但权益装机容量增幅较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小;受降水电量减少影响,水电收入大幅下降,而水电业务收入占比高成本相对固定成为成本主,收入的减少直接导致净利润大幅下降。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44,704.17万元至46,163.17万元,同比减少1.64%至2.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63.02万元至4,400.89万元,同比减少0.18%至增加0.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69.07万元至3,193.67万元,同比减少1.15%至增加2.92%。公司预计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一季度浙江省整体水电较弱,部分地区出现多雨干旱,其中上市公司于丽水主要水电子公司浙江省丽水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受影响较大。由于公司浙能宁波中巨山120MW风电项目、五家寨浙能新能源六狮北塔山光伏储能100MW风电项目、浙江华西大柴里60MW风电建设项目等风力发电项目于2020年底并网发电,2021年一季度产生的效益在一定程度上抵减了水电业务的下滑。2021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基本稳定,上述业绩预计情况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理性参与决策。
三、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于个人观点,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5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比亚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投资”)通知,获悉其质押解除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解除公司限售股10%以上的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比亚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89,0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比亚迪投资解除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比亚迪投资	2,989,000	1.01%	0.10%	2019年6月24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投资	1,940,000	0.67%	0.07%	2019年6月1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929,000	2.02%	0.17%	—	—

一、解除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解除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解除质押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比亚迪投资	2,989,000	1.01%	0.10%	是	2019年6月24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用途
比亚迪投资	1,940,000	0.67%	0.07%	是	2019年6月1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用途
合计	4,929,000	2.02%	0.17%	—	—	—	—

二、解除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比亚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89,0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比亚迪投资解除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解除质押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比亚迪投资	2,989,000	1.01%	0.10%	是	2019年6月24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用途
比亚迪投资	1,940,000	0.67%	0.07%	是	2019年6月1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用途
合计	4,929,000	2.02%	0.17%	—	—	—	—

三、解除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比亚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89,0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比亚迪投资解除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解除质押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	---------	----------	---------	---------	--------	-----